

**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 2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3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 4  |
|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 7  |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 7  |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         | 10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 13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 15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 19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 19 |
| 十一、基金费用 .....               | 21 |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 22 |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 23 |
|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 23 |
| 十五、禁止行为 .....               | 25 |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26 |
| 十七、违约责任 .....               | 28 |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             | 28 |
|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            | 29 |
| 二十、其他事项 .....               | 29 |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           | 29 |

鉴于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郁蓓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 免责声明**

基金托管人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 1.承担基金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2.为基金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3.为基金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保证基金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参与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决策；
- 9.违规代替基金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基金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基金管理人未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基金托管人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 13.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 2.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

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基金托管人依法应获悉的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七）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托管人的業務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復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二）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信息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糾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形式）給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有权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復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財產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期限內答复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托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托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 五、基金財產的保管

###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務機構和證券經紀機構的固有財產。

2.基金托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3.基金托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等投資所需賬戶。

4.基金托管人對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協議的約定保管基金財產，如有特殊情況雙方可另行協商解決。基金托管人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

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户名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清盘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本基金启始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经过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五) 银行间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

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允许的各类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受限于第三方机构业务规则、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格式合同等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量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基金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原件在生效前寄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

间。

特殊情况下，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先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确认生效。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基金托管人。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基金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原件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授权文件。在授权变更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基金托管人更换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直连、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被授权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其

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3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保证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或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基金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出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 （五）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过错，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六）其他事项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本基金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基金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关于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等信息。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清算与交割

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由于相关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过错方负责相应赔偿。

####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 （三）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及估值机构。

如受托登记机构、估值机构与基金托管人为同一机构的，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 （四）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2）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3）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4）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对于已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基金托管人应确

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基金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基金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基金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封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 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 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使用模型估值的, 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 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等。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基金估值机构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相关报告, 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处理等流程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 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 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一) 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时，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对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住所，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适用于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基金财产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费用自基金财产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六) 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托管人依法应获悉的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信息确不适用或在基金管理人提交时确无法取得，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管。

###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 （三）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 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 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 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十)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如仍有剩余，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 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 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 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无法避免错误发生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上报监管机构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